

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台山市城市绿美生态环境与市政设施存量治理 提质增效项目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工程咨询专业资信（无等级）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（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）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按照市政府工作计划，拟实施台山市城市绿美生态环境与市政设施存量治理提质增效项目。项目地址为台城城区，内容为台城城区部分市政道路、照明和绿化等提质增效以及站前广场升级改造等，总投资约 12259.15 万元。根据要求为本项目提供专业咨询服务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，以推进项目建设。服务地点为台山市台城城区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本项目总投资约 12259.15 万元。

收费标准：

参照《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》（计价格[1999]1283号）计价，计费如下：

$[28+ (12259.15-10000) \div (50000-10000) * (75-28)] * 0.7 * 1.0 * (1-20\%) = 21.458$ 万元。

结合市场价进行调节，下浮率为 10%至 20%，最终收费按财政部门审核为准。

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无要求，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年3月25日

